

中央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校发〔2021〕102号

中央民族大学关于印发《中央民族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已于2021年8月24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民族大学

2021年9月2日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注重实践、勇于创新，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不断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和定向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的全日制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第二章 评定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科研处、财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成员总数须为单数。评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重大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定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定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成员总数须为单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需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等级设定和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划分及其奖励金额标准如下：

学生类别	奖励等级	学业奖学金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特等	18000 元	≤5%
	一等	12000 元	≤15%
	二等	8000 元	≤30%
	三等	6000 元	≤40%
硕士研究生	特等	12000 元	≤5%
	一等	9000 元	≤10%
	二等	6000 元	≤20%
	三等	4000 元	≤35%

第八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 按期注册并按时缴纳学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 研究生若有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取消在学期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年内若有违纪、考试成绩不合格等行为，取消当年的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

(二) 未按期注册或按时交纳学费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因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不影响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其学业奖学金须用于缴纳学费。

(三)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当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条件，在符合上述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不得使用相同学术成果、科研活动和获奖等材料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

第五章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入学考试的初试、复试成绩作为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在校表现。

（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原则上应评定为二等以上（含二等）学业奖学金，复试成绩作为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在校表现。

（三）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应评定为一等以上（含一等）学业奖学金，复试成绩作为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在校表现。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最终成绩作为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在校表现。

（二）考生在前学历期间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奖励可作为参评依据。

第十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章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科研能力及德智体美劳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

第七章 评定时间和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工作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新生在入学注册取得学籍后，最终确定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金额、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须对研究生参评年度的思想品德、学习科研能力及德智体美劳综合表现作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各培养单位须将本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予以公示。评定实施细则应包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程序和标准。评定标准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科研能力及德智体美劳综合表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的综合评价等内容，不能将课程学习成绩或科研成果作为单一评定条件。评定标准应进行量化，所产生的评定结果应以百分制综合评分的形式进行反映，便于对研究生情况进行对比。评定程序中应包含对获奖名单及等级进行本单位公示等内容。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要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定实施细则组织评定，并将初步评定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将最终获奖名单报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学校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经费专款专用，各培养单位未使用完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不予保留。

第八章 个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评定结果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核查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生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阶段结束后所提异议，学校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均不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1 级以前年级的研究生适用原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